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新界洪水橋洪福邨開設 一間新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和一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在新界洪水橋洪福邨開設一間設有 50 個宿位的新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和一間設有 160 個名額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建議，有關建議所涉及的財政撥款將由獎券基金承擔¹。

住宿照顧及職業訓練服務

2. 政府康復政策的整體目標是支援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我們為殘疾人士提供各項康復服務，協助他們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羣生活的能力，並鼓勵他們融入社區。

3. 政府一直為不能獨立生活或無法獲得家人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採取全面的措施，以滿足他們的住宿照顧需要，藉此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並協助他們發展獨立生活的技能。為此，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持續增加資助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宿位的供應，為可以自我照顧，但因缺乏日常生活技能而未能在社區獨立生活的中度智障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底，全港共有 2 405 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名額，供殘疾人士使用。

¹ 設立獎券基金的目的是為社會福利服務提供財政資助。基金主要用作支付福利項目的建設開支及為有期限的試驗性項目提供一次過補助。根據《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第 6(4)條，財政司司長有權批准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發展社會福利服務。在若干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獲授權遵照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批核獎券基金的撥款。

4. 同時，社署也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訓練和支援，一方面協助他們發展潛能，讓他們能繼續在家中獨立生活，準備全面融入社羣；另一方面提升他們的工作能力，增加他們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機會。為此，社署提供多項服務，包括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透過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以顧及殘疾人士因殘疾而受到的限制，為他們提供一站式綜合而連貫的職業康復服務，讓他們接受工作訓練，發展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完成更進一步的職業康復培訓，為日後投身公開就業市場作好準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底，全港共有 4 412 個資助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供有需要的殘疾人士使用。

5. 社署會繼續積極物色適合設立康復設施的處所，以應付現時及將來的需求，並已預留土地，提供額外 415 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及 1 190 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此外，當局亦會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藉擴建、重建或新發展，善用其土地以提供多元化的資助或自負盈虧的福利服務設施以增加額外的服務名額。根據參與「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初步估計，如約 60 個項目的建議能落實，預計可額外提供 612 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及 1 227 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

新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提供住宿照顧及職業康復服務

6. 因應服務需求，社署透過與房屋署的協作，在新界洪水橋洪福邨內的服務設施大樓²二樓處所(室內樓面面積合共 1 912 平方米)，開設一間設有 50 個宿位的新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和一間設有 160 個名額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7. 社署會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項目計劃書，並根據個別項目計劃書所承諾達到的服務質素甄選合適的營辦機構。獲選的機構須按營運所需在有關處所進行裝修工程，並添置家具和設備。新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啓用。

² 服務設施大樓樓高三層，設有福利和非福利設施。除了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外，該大樓並無提供其他福利設施。同一屋邨內將提供的其他福利設施包括一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一所長者鄰舍中心，兩個中心都設於邨內的住宅樓宇的地下。

撥款安排

8. 就有關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基本設施處所的建造工程已經完成，所需費用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8 分目項下分目 8001SX³整體撥款項下支付。至於有關設施(包括裝修工程及家具和設備)的設置費用，則由獎券基金資助。在二零一六年三月，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撥款 2,298.9 萬元，用以支付新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建設費用，其中 2,065.7 萬元為裝修工程費用，233.2 萬元為購置家具和設備費用。

9. 營辦新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所需的全年經常資助金額，包括個人薪酬、其他費用、發還有關的差餉及地租，在減去服務使用者繳費的收入後(如適用)，估計約為每年 1,456 萬元。所需的經常撥款將列入相關年度的預算草案內。

公眾諮詢

10.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就建議的洪福邨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包括擬建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徵詢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委員對建議的福利設施沒有異議。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政府有關開設新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建議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六年四月

³ 總目 708 項下分目 8001SX 項是用以為房屋委員會的公共屋邨發展項目闢建福利設施。每個工程項目的開支不得超過 3,000 萬元。社會福利署署長獲授權批核此整體撥款的開支。

洪福邨服務設施大樓位置圖

